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163號

原　　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啓峰

訴訟代理人　楊千慧

被　　告　梁雅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8日起受雇於原告，於110年5月21日自請離職，惟被告溢領薪資新臺幣（下同）1萬5403元，經原告多次催告迄今仍未返還，爰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人事基本資料表、溢領薪資明細表、存證信

函暨回執為證據（見本院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9號卷第13至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之勞工保險紀錄，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薪資，自屬有據。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於110年11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有卷附之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51頁），揆之前開規定，本件公示送達於110年12月18日生效，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0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奎彰